

3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文來

省建第1511號

別文

代電

第一區專員公署

別類

件附

不天

事由

補發查業廠貨與業運資廠物照例定作生收具報

秘書長

秘

書

十九

主席

十八

廳長

十八

秘書科技股科技

事

員員佐長正長

成延咨

檔案字第

省建四施字第1511號

年

月日

時到發

二十八年

月日

時到發

月日

時到發

中華民國

月日

時到發

月日

時到發

十月六日

月日

時到發

月日

時到發

附卷五宗請于呈刊清發以鄰還本料力底

吳正丹

10916

景龍

代電

密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專勤字第四八二號代電志。
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前奉行政院渝字第一八九二五號
訓令頒發到府當經抄同原條例以省和。一施字第一九六號通令。令飭遵照
在卷。所請補發一節。自應照准。茲將該條例核抄一份。仰即查收備用。具
報。施嚴。〇。〇。一。省建三印。附抄發。查禁敵貨與禁運資敵物品兩條例各
一份。

校對章子通

武昌縣政府印

政分三科

建設 第四科

電懇補發查禁敵貨條例下署俾便遵循由

樵基



志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代電

施南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二十八八月五日省建四施字第一二零九號徽省四建電奉悉遵即抄

發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分飭轄縣及保六團遵辦在卷惟查禁敵貨條例本署尚未奉到

懇飭補發一份下署俾便轉飭遵循職李輝武叩冬勤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拾月壹日



126654

專勤

482

八

九

五

9月30日

省建字第 1511 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甘國珍
監印蔡謙知